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告知书

莆城市监冒告字〔2024〕第3号

莆田市城厢区豫才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本局受理杨志锋关于撤销冒名登记莆田市城厢区豫才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经本局调查，2011年07月01日设立登记的莆田市城厢区豫才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04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在调查期间，该市场主体和人员均无法联系。本局于2024年9月14日将该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目前公示期已满，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局拟撤销2011年7月01日莆田市城厢区豫才贸易有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局将拟撤销书面告知如上，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利害关系人自被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2日

